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2018) 粤广信君达律委字第 2609 号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0 层、29 层

电话(Tel): (020)37181333 传真(Fax): (020)37181388

电子邮箱(E-mail):liudongshuan@etr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0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3
六、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4
七、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合法性.....	14
八、本次发行涉及的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18
九、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18
十、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中现有股东中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	22
十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及股份代持的核查.....	26
十三、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26
十四、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及宗教投资的说明.....	27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股份质押、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27
十六、限售安排.....	28
十七、结论性意见.....	28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别含义：

凯越电子、发行人、公司	指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华金	指	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的《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林建梅与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的《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中汇会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验资报告》	指	2018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验[2018]3690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法律意见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问答（二）》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特别说明的除外

备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之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2018)粤广信君达律委字第 2609 号

致：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越电子”、“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其他有关规定和指引，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所就贵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贵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为真实；所有复

法律意见书

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向本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提供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该等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出具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发行股票的程序和申请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并独立对贵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贵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本所同意贵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贵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与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68869584XJ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惠州市水口洛塘 2 区 1 和 2 号（联合中心村膀路头地段）
法定代表人	邹小亮
注册资本	8274.992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汽车数码系列产品、电子产品、导航定位仪、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汽车电子产品、车载导航娱乐通讯一体机、车身电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及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1 月 9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251 号），批准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发行人证券简称：凯越电子，证券代码：83995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

法律意见书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在册股东为 14 名，包括 7 名自然人股东和 7 名机构股东，本次发行新增机构股东 1 名，为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为 15 名，包括 7 名自然人股东和 8 名机构股东，故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

法律意见书

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者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北汽华金，其具体信息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汽华金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2QL37F

法律意见书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0696（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史志山）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9日至2022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根据2018年4月17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城大厦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北汽华金已于2018年4月17日开立新三板账户。

北汽华金投系《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八、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者的企业信用公示信息、合伙协议等内容，北汽华金为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北汽华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定向发行认购的投资者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格。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

2018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

法律意见书

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

经核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林建梅与发行对象签署，董事会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邹小亮、林建梅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形外，董事审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2、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

2018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18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林建梅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邹小亮、林建梅、惠州市凯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市凯越第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市凯越第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形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3、关于是否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挂牌至今，已完成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取得全国中小

法律意见书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08号），新增股份于2018年3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因此，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均已完成股份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1、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公司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总额不超过3,378,378股（含3,378,378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999,997.76元（含19,999,997.76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2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自身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对公司盈利水平作出的预测等各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再最终确定。

2、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8年5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该公告记载了在册股东认购安排、本次认购安排、缴款时间安排、认购程序、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缴款账户等内容。

3、股份认购协议

2018年3月31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北汽华金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林建梅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北汽华金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4、发行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显示，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共发

法律意见书

行 3,378,378 股股票，募集资金共计 19,999,997.76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及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未超过《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上限。

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 股东
1	北汽华金	3,378,378	19,999,997.76	现金	否
合计		3,378,378	19,999,997.76		

5、缴款与验资

2018 年 6 月 6 日，中汇会所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18]3690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北汽华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378,378.00 元，认购普通股共 3,378,37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认购价格为 5.9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7.7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48,867.8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451,129.8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3,378,378.00 元，资本公积为 16,072,751.88 人民币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2018 年 3 月 31 日，北汽华金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北汽华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林建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具体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等内容，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内容。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约定了股份回

法律意见书

购等特殊条款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记载的全部在册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部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股权登记日之前及当日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部在册股东均已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涉及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侵犯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合法性

2016 年 8 月 8 日，股转公司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一）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2018年3月31日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林建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另经核查，2018年3月31日，北汽华金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北汽华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林建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具体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等内容，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内容。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内容，具体约定内容如下(以下引文中甲方为北汽华金，乙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林建梅)：

“一、股份回购

1、发生在下列任一情况，乙方在甲方书面要求下，应确保投资方的股权得以全部/部分被回购或被收购：

1.1、本次投资完成后，凯越电子未能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在甲方认可的境内外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通过并购重组上市。

1.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挪用公司资金或占用公司资产为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谋取利益，不遵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致使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使公司存在法律风险的，利用自身优势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等。

1.3、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4、本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林建梅存在公司账外收入。

1.5、本协议生效后，公司或其股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人民币500万元以上损失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实施补救措施的：i.公司股东与公司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以实现利益输送的；ii.公司向甲方提供的资料与事实存在重大不符。

2、在本条约定的情形之一出现时，甲方可在其发出回购/收购通知中要求乙方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法律意见书

2.1、乙方应于甲方发出收购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与甲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回购协议）。自甲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后，各方签署关于转让凯越电子股权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用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回购/收购价格：在乙方收购甲方的股权时，股权收购的价格应按以下原则确定：

2.2.1、按 8% 年的单利计算的投资金额的本金加上利息之和（利息按甲方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起至乙方支付收购款之日的期间计算），扣除甲方历年所实际取得的分红金额。

2.2.2、回购/收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甲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其中价格较高者为收购价格。

3、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股份回购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二、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致使发行方案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或未能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乙方应向认购方 15 日内退还投资款和违约金，违约金按甲方的投资金额的银行同期利率计算违约金。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协议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惠州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惠州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将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合同生效及解除

1、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经凯越电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且本次投资完成时生效。

法律意见书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3、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约定影响凯越电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该条款/约定应于凯越电子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前终止，若凯越电子上市申请被撤回、不予核准或终止审查的，本协议的内容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此外，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林建梅出具了《关于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声明与承诺》：“1、根据本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在满足股份回购的情况下，如认购对象要求本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本人承诺将积极利用自有资金完成回购，保证不会导致凯越电子成为《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约定义务的实际承担主体。2、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保证不会因股份回购而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凯越电子正常经营的行为。3、如因本人违反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及本承诺而导致凯越电子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以避免凯越电子遭受损失。4、以上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将切实遵守以上承诺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未签署涉及估值调整或对赌事项的条款，上述补充协议中股份回购特殊条款的安排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林建梅。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林建梅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条款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成为该条款约定义务的承担主体的情形。上述补充协议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股份回购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约定可使公司股票在交易制度变更情况下的股份回购仍具有可行性，即使在未来公司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情况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事项仍具有可操作性。同时，补充协议已对“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终止条件作出约定，发行对象已同意如该补充协议的任何条款或约定影响凯越电子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该条款/约定应于凯越电子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前终止，以满足相关监管要求，故补充协议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向证监会申报 IPO，补充协议的相关特殊条款不会出现无法向证监会申报、无法履行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安排；股份回购特殊条款的安排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林建梅，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监管要求，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合法合规。上述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事项具有可操作性，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存在无法向证监会申报、无法履行的风险；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限制公司的发展方向，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本次发行涉及的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系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提前使用的承诺函》，声明本次发行中，公司在取得股转公司出

法律意见书

具的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7年11月2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管理与监督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对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中天国富证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中天国富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管理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

法律意见书

十、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前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此次股票发行普通股 6,756,75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9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999,995.5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所审验确认，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验[2017]5328 号”的《验资报告》。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08 号）。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根据《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5.52 元，原计划将 1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公司对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借款，其余 29,999,995.52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公司对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借款 1,0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到期，但在该笔借款到期前，公司尚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前次股票发行出具的股份备案函，不能使用该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因此公司使用自有流动资金按期偿还了该笔借款。鉴于公司以自有流动资金偿还了原计划以募集资金偿还的借款，公司决定将原用于偿还贷款的 1,000.00 万元变更用途为补充公司

法律意见书

流动资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公司该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问答（三）》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前次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40,019,369.74 元（包括 19,384.22 元利息收入），剩余 10 元。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95.52
加：利息收入总额	19,384.22
二、募集资金净额	40,019,379.74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0,019,369.74
货款	21,404,067.04
税费	11,576,201.91

法律意见书

工资	6,612,272.82
直接费用	425,600.04
银行费用支出	1,227.93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0

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支出部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擅自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中现有股东中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

（一）本次股票认购对象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书面方式核查了本次发行人及认购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有限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并在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北汽华金系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CG030
备案日期	2018年2月6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0069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5年4月2日

（二）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9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1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7名，机构股东7名。上述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另经

法律意见书

查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f5.amac.org.cn/>) 进行查询, 发行人之上述合伙企业股东所涉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1、惠州市凯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惠州市凯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28名自然人投资者基于对公司企业文化和发展前景的认可以及相互之间的信任关系, 与公司控股股东邹小亮于2016年3月7日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邹小亮为唯一普通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 其余投资者均为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投入合伙企业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惠州市凯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除持有公司股份外, 未开展其他业务, 也未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 惠州市凯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投资基金,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惠州市凯越第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惠州市凯越第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邹小亮与公司部分员工共同于2016年5月20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 未开展其他业务, 也未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该合伙企业共有自然人合伙人38名, 均在凯越电子任职, 其中邹小亮是唯一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 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所有合伙人均是使用自有资金对合伙企业出资, 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 该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惠州市凯越第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惠州市凯越第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公司控股股东邹小亮与公司部分员工共同于2016年7月5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 未开

法律意见书

展其他业务，也未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该合伙企业共有自然人合伙人 27 名，均在凯越电子任职，其中邹小亮是唯一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所有合伙人均是使用自有资金对合伙企业出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该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系自我管理的私募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0284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日期	2014 年 4 月 2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D2401
备案日期	2014-04-22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类型	自我管理

5、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红土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D4856
备案日期	2015-01-29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法律意见书

管理人名称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7124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5 年 1 月 29 日

6、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红土天科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T6633
备案日期	2017 年 6 月 23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7124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5 年 1 月 29 日

7.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红土君晟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W1580
备案日期	2017-09-14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3324
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北汽华金系《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法律意见书

公司现有股东中，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上述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除上述外，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上述登记、备案程序。

十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及股份代持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承诺函》等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问答（二）》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为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本次对凯越电子的货币出资为发行对象基金产品，本次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该等股权权益的主张或要求，发行对象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三、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公司、公司相关主体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

法律意见书

记录查询网站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及宗教投资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时, 公司已出具承诺, 承诺“本次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不存在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等情形, 亦不涉及宗教投资”。

综上所述,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不涉及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等情形, 亦不涉及宗教投资。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股份质押、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专[2017]1070号”《关于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从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来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同时根据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8]2357号)及公司出具的《关于无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声明》, 自2017年1月1日至今,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法律意见书

及公司对外披露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质押了 52,700,000 股股份。经核查，上述质押股份均用于公司对外借款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质押了 52,700,000 股股份，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六、限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十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尚需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晓华

经办律师：

刘东栓

刘东栓

赵广群

赵广群

2018 年 6 月 19 日